

# 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5)鲁0687破1号之一

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2日裁定受理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5月7日指定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为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自2025年6月30日前，向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0号中海城市广场2号楼11层；邮政编码：264006；联系电话：17362111923）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